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坚持以“公司法人治理、财务和重大事项监督”为工作中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工作开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十三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议案的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3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1.《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3年8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
4	2023年10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全年列席党委会会议3次、董事会1次、总经理办公会8次，通过列席相关会议，重点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地了解，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有重点地对经营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在列席会议中，提出建议9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决策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法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及担保情况

全体监事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重要财务数据进行监督询问和检查。在履行财务监督职责中，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参加或列席公司财务、经营分析相关会议。二是定期审阅公司季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定期报告4次，并集中审阅公司财务月报、财务半年报、财务年报，关注公司经营收益、财务指标、对外担保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加强监事会建设及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的情况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是监事会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监事会注重成员的学习与充电，不断积累监督理论知识。

在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工作中，监事会工作重点为：一是加强监事会成员学习培训，今年监事会成员根据要求参加上市公司培训，进一步学习掌握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学习与考试，顺利取得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结业证书；二是监事会全体成员强化责任意识，学习贯彻市国资委下发的《专职外部监事工作指引》《工作报告实施细则》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文件，增强履职意识，规范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专职外部监事职能职责。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抓好会议履职监督。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和列席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加强对外投资决策、融资担保、技改技革等重大经营事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表意见。

（二）继续深入监督检查。坚持以监事会报告为抓手，以财务监督为推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公司了解经营状况，突出重点检查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招投标合规等情况；检查经营管理方面对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三）继续强化监事会建设。持续完善监事会治理结构，

组织公司监事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和履职效能。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